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弛源化工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弛源化工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慎核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对外担保情况，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截至披露日，公司没有发生违规担保事项。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到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同意公司此次担保议案，并提醒公司，加强对外担保管理，从总体上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严格控制和化解现存的对外担保风险，并按照新《公司法》和《证券法》规范担保行为，加强信息公开披露，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二〇一六年七月六日

（独立董事签字见下页）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弛源化工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张孝友 曹国华 陶长元 唐学锋 吴虹